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 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保荐代表人张瑾及项目组成员李凯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 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文件。根据所获取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庞大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乎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	以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127 人出席了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4,456,35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5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修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就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因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补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	以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147 人出席了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99,414,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1.6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补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以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49 人出席了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3,792,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0.76%	《关于调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董事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的全体董事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表决	全体董事共 14 人，亲自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2 人，董事庞庆华、独立董事张毅因为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李金勇、独立董事史化三代为表决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修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的议案》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就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因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向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补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的全体董事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表决	全体董事共 14 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	2015 年	公司的全体董事以签署书面	全体董事共 14 人	《关于补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会第十一次会议	6月18日	决议的方式表决		《关于增聘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7月14日	公司的全体董事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表决	全体董事共14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增聘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公司的全体董事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表决	全体董事共14人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9月24日	公司的全体董事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表决	全体董事共14人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22日	公司的全体董事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表决	全体董事共13人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4月21日	公司的全体监事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表决	全体监事共3人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	2015年	公司的全体监事以签署书面	全体监事共3人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2015年	公司的全体监事以签署书面	全体监事共3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参与人数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会第六次会议	4月29日	决议的方式表决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7月14日	公司的全体监事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表决	全体监事共3人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于补选解冬玲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公司的全体监事以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表决	全体监事共3人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以及庞大集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人获取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合同、前五大供应商合同及关联交易合同。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人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经核查及访谈，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往来款均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记录文件并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97,034,742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另外，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收回 2014 年用募投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400,000,000 元，收回 2014 年用募投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 元，2015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497,527.53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7,440,985.5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1、关联交易¹

保荐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并查看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情况，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规范关联交易。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规及庞大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如果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¹本部分关联交易数据均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下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有关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出	租赁关联方土地和/或房屋	由于地处城乡结合部,地理位置相对较偏,无活跃的房地产交易活动,因此租赁费以房屋折旧金额和/或土地摊销金额及相关税费为依据确定	12,183,719	12,015,377	10.29	现金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有关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关联方租赁房屋	由于地处城乡结合部,地理位置相对较偏,无活跃的房地产交易活动,因此租赁费以房屋折旧金额和/或土地摊销金额及相关税费为依据确定	986,667	986,667	0.61	现金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关联方提供改装商用车服务业务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参照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费标准确定	-	2,765,900	46.21	现金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有关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它流出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车、配件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并保证原则上不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购买产品和/或提供、接受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24,305,152	0.11	现金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向斯巴鲁中国销售汽车配件	价格按照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购进成本加相关税费加适当利润确定	-	35,388,197	1.84	现金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斯巴鲁整车及配件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并保证原则上不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购买产品的价格	-	2,070,272,072	9.10	现金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并保证原则上不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92,589,106		现金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接受代理	为关联方代开信用证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 并保证原则上不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926,881,606		现金

2、对外担保²

保荐人获取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并查看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 669,820,723.89 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9,841,975,756 元。

根据现场检查、获取文件情况及访谈，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3、重大对外投资

保荐人查看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向公司了解了重大对外投资目前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²本部分对外担保具体数据均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工行滦县支行	理财	40,000	2015-5-20	2015-11-19	保本浮动收益	766.25	是	否	否	否
工行北京分行	理财	5,000	2015-6-4	2015-12-2	保本浮动收益	92.25	是	否	否	否
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理财	20,000	2015-5-27	2015-11-27	保本浮动收益	319.61	是	否	否	否
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理财	20,000	2015-6-12	2015-9-12	保本浮动收益	190.05	是	否	否	否
中行唐山分行	理财	20,000	2015-5-25	2015-11-22	保本收益型	418.85	是	否	否	否
中行唐山分行	理财	20,000	2015-5-27	2015-11-24	保本收益型	418.85	是	否	否	否
锦州银行凌河支行	理财	50,000	2015-6-4	2015-12-3	保本浮动收益	1,186.74	是	否	否	否
锦州银行凌河支行	理财	20,000	2015-6-24	2015-12-23	保本浮动收益	474.70	是	否	否	否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	关联关	预期收	投资盈
-------	--------	------	------	------	--------	------	--------	------	------	--------	-----	-----	-----

					人						明 是 否 为 募 集 资 金			
斯 巴 鲁 汽 车 (中 国) 有 限 公 司	20,000	1 年	5%	运营流动 资金	不适用	否	是	否	否	否	联营公 司	1,000	500	

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斯巴鲁中国提供 2 亿元的借款。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向斯巴鲁中国提供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为期 1 年，年利率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从斯巴鲁中国收取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利息。

（六）经营情况

保荐人在现场检查中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了解了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查看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在 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57 亿元，公司损益表主要项目与 2014 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9,844,753,079	46,509,717,127	-14.33%
营业成本	35,709,626,525	41,953,366,198	-14.88%
毛利	4,135,126,554	4,556,350,929	-9.24%
销售费用	1,471,171,240	1,924,366,493	-23.55%
管理费用	1,617,127,411	1,778,287,645	-9.06%
财务费用	946,493,924	1,005,741,640	-5.89%
营业利润	64,083,964	158,749,262	-59.63%
利润总额	233,498,529	210,423,539	10.97%
净利润	50,863,130	95,360,020	-4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87,947	93,760,056	-38.69%

公司在 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 2.33 亿元，净利润 0.51 亿元，去年同期利润总额为 2.10 亿元，净利润为 0.95 亿元，公司在 2015 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其主要原因为：2015 年受宏观经济疲软、汽车厂家压库、大量资金流向股市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汽车经销行业进入价格下跌、销量下滑、需求下降的时期。以上因素导致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较高的乘用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呈下降态势，进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

1、公司治理方面

随着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保荐人已向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严格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第二，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提高信息管理水平，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第三，加强对财务会计人员培训，强化公司会计处理的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和更新，保荐人建议公司应及时更新和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督促分、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大监督力度，落实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2、日常经营方面

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及经营风险。截至 2015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 81.51% 的较高水平。虽然自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势头已经得到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在 2014 年三季度末达到峰值后正在缓慢下降，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高位，公司仍然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较多使用银行票据进行支付并融通资金，在增加了可用资金规模的同时，也质押了大规模现金，导致公司可自由支配的现金规模较小。大量现金受限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升高、使用效率降低，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

此外，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98.45 亿元和 0.51 亿元，较 201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下降 14.33% 和 46.32%，业绩下滑幅度较大。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经营业绩。

（二）针对公司的建议

1、放缓扩张步伐，优化网络布局

中国汽车经销行业在经历快速发展周期后，正在进入温和增长的平稳发展时期。而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建经营网点占网点总数的比重较高。保荐人建议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适当放缓业务规模的扩张速度。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应大力发展中高端乘用车、豪华轿车及售后服务板块，公司

经营网络的调整应立足于品牌优化和服务升级。降低经营网点扩张速度、优化网络布局可有助于公司减少资本开支及资金需求，有效减轻财务压力，同时提升单店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提升公司管理和控制能力

(1) 提升总部管控能力

考虑到公司目前较多的销售品牌、车型和网点，保荐人建议公司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以提升总部的管控能力。通过信息系统实时了解销售、回款情况，对销售信息及数据加以分析，从而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提高公司的经营、销售管理及财务控制水平。此外，保荐人建议公司通过预算管理的全面实施、ERP系统的上线，可以在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 提升一线管理者管理和经营能力

随着经营网点的不断增加，公司业务人员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由于新的经营网点扩张过快，新店店长往往资历较浅，缺少富有经验的销售人员。零售企业的业绩更多依赖员工的素质及主观能动性，合格的一线人才储备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保荐人建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集中培训、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提升其销售能力。

3、优化资源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业务整合，对盈利能力差的网点进行整合或关闭，对盈利能力强的网点在资金、人员等资源方面进行重点支持。保荐人建议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提高资产的收益水平。。

4、持续强化售后服务

2015年上半年公司售后服务毛利率为31.43%，远高于整车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有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2015年上半年公司的售后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79%，较2014年全年的9.59%略有提高，但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保荐人建议公司重视对包括续保、维修、养护、装饰等在内的各项售后服务业务，继续深入挖掘产业链后端价值。

未来公司应积极提升服务质量，推行增值服务，进一步发挥网络化经营模式，

通过增值服务提高盈利水平，使公司从新车驱动型企业转型为创新服务型企业，将从根本上改善企业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

5、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销售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北汽、腾势、江淮等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增势迅猛，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公司也增加了电动物流车、电动客车等销售车型。保荐人建议公司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继续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业务，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渠道，培育新能源汽车业务健康快速发展，为公司的创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此次的现场调查工作，并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陪同保荐人走访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等情况。公司有关人员陪同保荐人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阅了公司有关资料。

（二）参与保荐人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参与了保荐人访谈，访谈涉及业务情况、财务状况、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内容。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沟通，确认公司在公司治理、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在公司的配合下，保荐机构顺利完成了此次现场检查。

庞大集团基本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经检查，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需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